

# 社會政策要論

Issues In Social Policy

Kathleen Jones

John Brown

J. Bradshaw

合著

詹火生

譯

國立編譯館主譯

巨流圖書公司印行

部 編 大 學 用 書

# 社 會 政 策 要 論

Kathleen Jones  
John Brown  
Jonathan Bradshaw 合著

詹 火 生 譯

國 立 編 譯 館 主 譯

巨 流 圖 書 公 司 印 行

# 社會政策要論

民國76年12月一版一印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出版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1045號

---

著者：詹火生

著作權：國立編譯館

發行人：熊嶺

---

出版者：巨流圖書公司

臺北市博愛路25號(泰華大廈)312室 10035

電話：(02) 371-1031 • 314-8830

郵購：郵政劃撥帳戶 0100232-3 號

---

定價：臺幣 200 元

如有裝訂錯誤

即請寄回調換

## 譯 者 簡 介

### 詹火生

民國卅八年生，臺灣嘉義人。

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。

英國牛津大學社會及公共行政特殊文憑（Special Diploma in Public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, Oxford）

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計劃碩士〔MSc (Econ.) in Social Planning, Wales〕

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（PhD, Wales）。

經歷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助教，

私立東吳大學社會系講師，副教授。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。

專攻領域：社會福利理論、社會政策分析、老人福利、

社會計劃與評估、勞工福利、福利經濟學。

# 目 錄

譯 序 .....	1
第二版序 .....	5
第一版緒論 .....	11
<b>第一章 平等與公平 .....</b>	<b>21</b>
一、托尼論不公平.....	25
二、人 權.....	27
三、羅斯的社會正義理論.....	29
四、羅斯理論與社會正義.....	33
五、社會正義的範圍.....	38
六、邁向社會的正義？.....	41
<b>第二章 需求與資源 .....</b>	<b>47</b>
一、需 求.....	48
二、需求即是需要.....	52
三、需求與守門人.....	56
四、資 源.....	61
五、英國地方政府的財源.....	71
六、拘束的年代.....	74

<b>第三章 全民性與選擇性</b>	77
一、一九四五至五一年的勞工黨政府	81
二、右翼的反動	83
三、勞工黨的再思	87
四、費邊社的辯答	90
五、積極的差別待遇與區域的公正	93
六、選擇性服務與一九七〇至七四年的保守黨	94
七、一九七四至七九年的勞工黨政府	97
八、柴契爾主義	98
九、結論	100
<b>第四章 專業主義的雙重角色</b>	103
一、什麼是專業？	104
二、個人與國體的「專業化」	106
三、半專業者	112
四、從「地位專業主義」到「職業專業主義」	115
五、自主與責任	119
六、超專業人員	122
七、與其他專業人員的溝通	124
八、專業無法接受的一面	126
<b>第五章 志願服務部門</b>	131
一、志願工作和志願工作者	133
二、志願組織	135

3      目      錄

三、為什麼要有志願社會服務？.....	137
四、志願社會服務的問題.....	141
五、贊助志願運動.....	145
六、志願工作者中心.....	147
七、從公民參預到社區參預.....	151
<b>第六章 社區照顧 .....</b>	<b>159</b>
一、社區照顧與心理健康.....	159
二、一九六三年社區照顧藍皮書.....	162
三、社會學的證明.....	164
四、醫院的調查.....	167
五、社區內照顧.....	170
六、爭論摘要.....	172
七、社區的態度.....	175
<b>第七章 秩序與法律 .....</b>	<b>179</b>
一、法律的性質.....	180
二、法律與秩序之間的關係.....	186
三、遵守法律的義務.....	189
四、更改法律.....	191
五、秩序的性質.....	193
六、秩序和正義.....	194
七、維持法律.....	196
八、法律和道德間的關係.....	199

九、結 論.....	202
<b>第八章 法定原則與自由裁決.....</b>	<b>203</b>
一、司法與行政.....	206
二、自由裁決為對實質權利的一種威脅.....	210
三、成為程序權利威脅的自由裁決.....	214
四、福利權利運動.....	217
五、自由裁決的辯護.....	221
六、結 論.....	224
<b>第九章 對福利服務不滿之補償或事後救濟.....</b>	<b>227</b>
一、傳統的抱怨或申訴方式.....	228
二、內部監督.....	231
三、行政申訴法庭.....	234
四、「監察員」原則.....	237
五、消費者保護.....	243
六、結 論.....	246
<b>第十章 兩種國度？ .....</b>	<b>249</b>
一、貧窮的認知.....	253
二、公民權與貧民.....	254
三、「貧窮文化」以及「移轉性劣勢」 .....	261
四、理論的檢驗.....	267
五、總 結.....	270

5      目      錄

人名索引 .....	275
名詞索引 .....	283

## 譯序

本書譯述之動機，早在其一九七八年第一版問世時即已萌生。之所以遲至此際方完成譯稿，以個人因素居多。尤其譯者於一九八〇年再度負笈英國，論文撰述之忙碌，遂使原已緩慢的譯述工作暫告停頓。

本書修訂版於一九八三年推出後，內容有相當大幅度之修改。其廣為流傳的程度，可由此書於一九八五年再版而略見端倪。閱罷其修訂版本後，譯者乃趁學業暫告一段落，而仍在英研究的最後半年（一九八四年前半年）期間，專注於修訂版之譯述。初譯稿雖於當時已成，但因自感譯文生澀，有待修改潤飾之處甚多，故遲未能依期交稿。

本書作者之一，凱瑟琳·瓊斯教授（Kathleen Jones）是社會政策領域知名學者，生於一九二二年，於一九五三年獲倫敦大學博士學位；後曾在多校任教，富於社會福利工作專業經驗。自一九六五年起，即任英國約克大學（University of York）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任主任。歷年來，著述等身，除曾任《英國社會政策年鑑》（*The Yearbook of Social Policy in Britain*）之主編多年外，並著有：

*Lcmacy, Law and Conscience*, 1955.

*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*, 1960.

*Mental Hospitals at Work*, 1962.

*The Teaching of Social Studies in British Universities, 1963.*

*The Compassionate Society, 1965.*

*A History of the Mental Health Services, 1974.*

約翰·布朗 (John Brown) 亦執教於英國約克大學社會行政學系。其主要著作為 (合著) : *Opening the Door—A Study of New Policies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, 1975.* 並曾主編 *Hospitals and their Future (National Society for Ment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, 1975)* 一書。

瓊那森·布來蕭 (Jonathan Bradshaw) 係英國約克大學社會行政學系的教授級研究員 (Professorial Research Fellow) , 一九四四年出生，獲愛爾蘭都柏林 (Dublin) 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，及約克大學社會行政碩士 (MPhil Social Administration) 。自一九六八年起即任教於約克大學。目前並兼約克大學社會政策研究小組的主任。其主要著作有：

*A Taxonomy of Social Need* (刊於 *Problems and Progress in Medical Care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2* 年出版)

*The Family Fund: An Initiative in Social Policy,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, 1980.*

本書修訂版「秩序與法律」一章之作者——弗萊斯 (Anthony J. Fowles) 現亦任教於約克大學社會行政學系。

本書最主要的貢獻，除了對社會政策的若干關鍵議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外，並在各章列有相關的參考書目或註釋，為有志於此領域研究者提供豐富的素材。本書各章內對若干重要問題之闡析，更有助

於初習者概念的澄清。譯者深盼能藉本書中譯本之問世，引發國內學者探討社會政策的興趣，並充實有關社會福利或政策的參考文獻。

本書之中文譯述，多賴內子楊瑩襄助，乃能順利完成。惟全書譯文恐仍有錯誤或辭不達意之處，此係譯者才疏學淺，力有未逮，尚祈師長先進惠予賜正。

詹火生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於臺北



## 第二版序 (Preface to the Secend Edition)

本書《社會政策要論》第一版係於一九七八年刊行。在緒論中，我們敍述了一些對福利哲學的攻擊論點，並指陳了大眾對社會公正的共識的衰減。但是，我們希望過去這卅年的成就，能夠穩固到足以對抗這些問題。

四年之後，我們生活在一不同的世界。對於貧窮和失業的災難，人們不再有任何的共識，因為現在盛行的金錢觀是：大眾的失業是經濟復甦的必要技巧，並是該國道德要素的提昇或增強。我們所認為已在文明社會中早就解決的一些問題，又已被再度提出——「為什麼我們要照顧老年人、貧窮者、病患及無助者？」「為什麼我們需要公共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員？」「為什麼人們不能為他們自己的生活負責？」

導致數百萬個人及家庭生活結構崩潰的經濟蕭條，也導致人們頑強態度的產生，對抗其所摧毀的不安的防衛。在由不受拘束的資本主義所控制的社會中，富人不僅更富，而且他們也愈發無情；貧者不僅更貧，他們也更遭受恥辱的烙印。人們不僅較昔更易淪於貧窮，而且也被認為是道德上該受譴責的。在一九八〇年代前期，一些中央政府部門首長所作的公共宣告，已經非常逼近伯桑奎特 (Bernard Bosanquet) 的觀點，認為貧窮是公民人格上的一個缺點❶。這對一

---

❶ 有關主張貧窮是一種道德的缺陷的完整探討，請參考：Bernard Bosanquet, "Character and Causation", in B. Bosanquet (ed.), *Aspects of the Social Problem*, Macmillan, 1895.

八九〇年代的貝留 (Balliol) 學派哲學家而言，是一個可以存在或繼續的觀點。而在一九八〇年代，它則包括拒絕面對事實。

對福利服務供給方面的批判和攻擊，不僅尖銳而且粗魯。安德森 (Digby Anderson) 在其所著《破除福利國家的符咒》 (Breaking the Spell of the Welfare State) 一書中❷，將「福利國家」描述為「一個由迷信所支撐的崇拜」 (a cult sustained by superstition) ，而且主張在顧及「削減公共支出的迫切需要」下，政府應該儘量減少干預 (less government) ，而且並因而縮減全民性的醫療、福利及教育的提供 (less nationalised health, welfare and education) 。其主要的論爭可說有五項。前三項分別是：「在承諾與執行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擴張並不是建立在已增長的知識和專門技術上」、「混濁的及政治的實用主義」 (muddle and political pragmatism) 。這三者或都指向「更多」 (more) 而非「更少」 (less) 的福利服務公共投資、「更多」的研究、「更多」的社會工作訓練，以及更有效率的行政。而另外的兩項議題則是：「一個新的專業階級在家人的脊背上向權力及科層化的任命權爬升」，以及「福利是一種希望轉移革命精力的企圖」。在某些方面來說，這些是來自保守黨的令人驚異的爭論：他們被微妙的描述成「福利國家的『對抗歷史』」 (competing "histories" of the welfare state) 。事實上，他們與列寧—馬克思主義的討論是極類似的。「極端的接觸」 (*Les extremes se tou chent*) 。

---

❷ Digby Anderson, Introduction to D. Anderson, J. Lait and D. Marsland, *Breaking the Spell of the Welfare State*, Social Affairs Unit, 1981, pp. 8-9.

在這相當搖擺不定的基礎上，安德森（Digby Anderson）提出一個方法，來協調對公共支出採取快速行動的需要與體恤他人的需要（*a way of reconciling the need for quick action on public expenditure with the need for thoughtfulness*）：

「假如縮減的行動是屬於地方性的和實驗性的，則此類的縮減並毋需等待批判者的慎重審議。為什麼不試著開創一個新紀元，為全國性福利的縮減從事大膽的地方性實驗？讓沙弗克（Suffolk，在英格蘭東南部）地區只以半數的教育顧問試辦五年，然後看看有什麼不同。讓 x、y 及 z 三個多元技術學院在裁撤助理主任（Assistant Director）的情況下試試，而且在五年之後看看到底要求此類人選復職的呼聲有多大。讓未受過度奢侈的『教育』『訓練』（*extravagant ‘training’ in ‘education’*）的大學畢業生在中學任教看看，並觀其成效如何。而且讓我們以學徒訓練方式教導社會工作員，而非經由誇張的課程施以訓練，然後再看有多少案主會產生抱怨。」

乍讀這些抱怨之下，會覺得非常奇怪，尤其他們抱怨社會服務的擴充並非以知識和專門技術的增長為基礎，因為他們建議知識及專門技術的效果是該打個折扣的——當然，至少在地方性及實驗性上是如此。好一點來說，這是一種造成地區性不公正的政策。最糟的打算，則它是一項有計畫的政策的第一步，這政策是想消除這卅年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習得的及達成的一切。

迄今或許還有一段極長的時間，我們才能評估安德森博士的「大膽實驗」結果，但是此實驗一旦採行，服務品質的降低却是可確定的；而且，真正嚴肅的思慮是，這政策並非立基於地方的基礎上，而是遍及全英國；而且它是一步一步的實際付諸施行——它並不是透過

「大膽實驗」，而是透過凶狠的經費削減；最後我們仍必須將這些結果或影響列入考慮。

我們在本書第二版所作的修訂，正好反映此快速變遷的世界。大體而言，我們已重新編著此書，使其內容儘量避免涉及個別的事件，因為個別的事件是很快就會過時的。第一章「平等與公平」有些部分已經重寫，俾使其更能清楚的探討社會正義的原則，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原則目前是迫切需要為之辯護的。很遺憾的，第一版「公民參與」(Citizen Participation) 及「偏差行為觀點」(Perspectives on Deviancy) 兩章，在第二版中已將其刪除。此二章在四年前是二個膾炙人口的議題，但目前已不再是如此熱門的話題。前者，我們在第二版中，以第十章「兩種國度？」(Two Nations?)來替代，此章探討蘊含在社會和其公民間之互動的若干議題，而伯桑奎特 (Bernard Bosanquet) 對此互動關係又持有如此武斷的觀點。而後者——它是一個時代的標幟——則是以第七章「秩序與法律」替補，在此章中，我們對一些熟悉的詞語作新角度的探討，而此句話通常的發音是唸成「Law' n' Order」。我們非常感謝我們的同事湯尼·弗萊斯 (Tony Fowles)，他特別撰寫此章。其他各章在必要之處，我們均已將過時的資料更新。

羅伯·品克 (Robert Pinker) 在他向「社會行政協會」(Social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) 所提的一篇深思熟慮的文章中指出③：社會政策已達成熟階段，因為它不再受縛於某一特別的學派思

---

③ R. A. Pinker, "Theory i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", Paper presented at a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ocial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 Conference, Leeds, July, 1981.